

##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周中胜）

本人作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，现将 2015 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述职如下：

#### 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，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会议，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共十二次，列席了五次股东大会，均为亲自出席；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就公司 2015 年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表（以下独立意见的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：

| 时间              | 董事会会议届次       |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                | 披露日期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2015 年 1 月 20 日 |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|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| 2015 年 1 月 21 日 |
| 2015 年 3 月 26 日 |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| 关于 2014 年度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    | 2015 年 3 月 28 日 |
| 2015 年 4 月 22 日 |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 |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| 2015 年 4 月 26 日 |
| 2015 年 6 月 18 日 |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 |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   | 2015 年 6 月 20 日 |
| 2015 年 8 月 6 日  |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      |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               | 2015 年 8 月 8 日  |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| 次会议              | 议及 2015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2015 年 12 月 4 日 |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<br>次会议 |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| 2015 年 12 月 5 日 |

### 三、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5 年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考察，对企业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，并积极与其他董事、公司管理层多次交流，听取了他们对于经营状况、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想法和意见。根据自己对宏观政策环境的关注和理解，积极对企业经营、财务、审计等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。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积极领导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，责成公司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表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审计和监督，强化对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监督。在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，与公司内审人员、财务人员、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了解和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，确定审计计划，就年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与会计师、公司管理层都进行了充分的交流，并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；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履行职责，按时提交审计报告。

### 四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15 年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都进行了深入了解和仔细研究，并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作出自己的判断，行使表决权；在工作中本人对公司董事、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，确保他们认真履行全体股东的信托责任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；本人还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、及时，使社会公众股东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的最新情况。

### 五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2016 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忠

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本人联系方式：[zzs2001@126.com](mailto:zzs2001@126.com)

独立董事：周中胜

2016 年 2 月 25 日